



監察院新聞稿

110年7月26日

聯絡人：監察業務處王增華處長

(02) 23566506

0928-009095

監察院為因應全國疫情警戒調降至第2級 自7月27日起重新開放受理民眾到院陳情

監察院為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7月23日宣布，自7月27日起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第2級，爰自當日起，重新開放受理民眾到院陳情業務。

基於防疫優先原則，監察院將請到院陳情民眾配合實聯制、量測體溫並全程配戴口罩，保持安全社交距離（1.5公尺），並宜講述案情重點，避免久留。如到院陳情民眾人數過多，將採人員分流方式，以降低群聚風險。

監察院後續將視疫情發展狀況，隨時就上揭防疫相關措施，做滾動式調整。